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秘书Yingtao Sun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小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巧明先生、刘学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账款原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邵巧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浙江电器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区总监，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稼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主任。

截止公告日，邵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刘学宝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国内客户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国内客户中心主任。

截止公告日，刘学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